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2932322017082400001)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主险合同。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投保年龄 | 同主险一样。 |
| 1.4 保险期间 | 同主险一样。 |
| 1.5 投保人 | 同主险一样。 |
| 1.6 被保险人 | 主条款承保的被保险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2.2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九十日为限。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如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机构或其他任何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赔偿的,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医疗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风险所负保险责任终止。 |
| 2.3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2)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3) 被保险人用于洗牙、洁齿、镶牙、补牙、验光、矫形、美容、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 |

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5)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7) 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护理费;

(8)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依法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或已经从第三方获得补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9) 被保险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中国境外支出的医疗费用。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保险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与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同主险一样。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同主险一样。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足额交纳保险费。

5. 条款适用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

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6. 释义

- 6.1 医疗费用**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医疗所支出的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所有药品和诊疗项目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办理。本公司特别规定下列费用不予负责：（1）水电费、取暖费、膳食费、空调费、营养费、陪床费；（2）按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应自费购买的器皿、器具费用；（3）安装假齿、假眼、假肢或其他附属品的费用；（4）除意外伤害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以外的美容费用。
- 6.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6.3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经保险人认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